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7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黃科長啓芳

連絡電話：23167376

編號:238

98 年 8 月 1 日起 讓我保護您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上路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訂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鑒於新法提升性侵害等犯罪被害人人權保護，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的保護措施，使犯罪被害人權益可獲得實質協助，特在施行前夕邀請婦女等相關團體舉辦記者會，向國人宣告新法上路，並呼籲媒體共襄盛舉，多加報導，讓犯罪被害人知所利用。

本法從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劉院長前在探視犯罪被害人遺屬後，指示法務部積極修法，擴大保護層面，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立法院潘委員維剛、黃委員義交、郭委員素春、吳委員敦義等分別連署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併同審查，歷經 2 次朝野黨團協商，於 98 年 5 月 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

對於新法的通過和施行，法務部由衷感謝行政院劉院長、立法院王院長、曾副院長、朝野立委的支持，以及研修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的學者專家，終能不辜負各界，特別是被害人及遺屬的期待，完成這一階段的任務，在此同時感謝媒體長期關注及報導被害人保護工作。

本次修正將被害補償對象除原有的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外，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因為性侵害犯罪不僅是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且在犯罪結束之後，被害人可能會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影響一輩子。所以，性侵害犯罪對被害

人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受重傷之情形難分軒輊，甚或有過之，確有納入保護的必要。

本次修法的另一項重點為增列精神慰撫金，並明定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0 萬元，因此，本法修正通過後，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以 30 萬元為限）、法定扶養金（以每人 100 萬元為限）、醫療費（以 40 萬元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 100 萬元為限）及精神慰撫金（以 40 萬元為限），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 210 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面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 180 萬元。

新法將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 6 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請大家多利用「0800-005-850 法務部保護專線」，讓我們保護你。

鑒於上開對象目前已有專法及專責單位提供保護；或是各部會已有相關保護措施等，故於修正條文第 30 條增列「其他法律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之規定者，仍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以避免資源錯置與浪費。法務部經邀集司法院、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達成新法通過後有關合作辦理被害人保護事項之共識：在不變更各部會現有分工原則下，將法務部提供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提供之法律協助，列為各部會執行保護服務資源之一，各部會於執行業務，遇有符合補償或法律扶助對象，再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餘其他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則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視資源狀況提供。

法務部估計新法施行本（98）年度所需經費，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為 2 億 3,615 萬餘元，保護措施部分為 854 萬元。人員訓練也已完成，務使新增業務於施行日起穩當上路。

本法施行將使我國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更為完善，讓被害人從「被害」到「被愛」，也加入志工的行列一起「愛人」。更重要的是法務部要結合相關部會全力預防犯罪，減少犯罪，減少被害人。